

新北市立圖書館館外書展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7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新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資料得以充分利用，提供全國各機關、民間團體、企業便捷的閱讀資源，發揮圖書館的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屬政府機關或經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均可申請。
 - (二)申請單位應提供對外開放空間設置書展，並允許一般民眾無償入內閱覽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
填具申請表並經本館審核無誤後，即可洽館方進行書展合作。申請表所載內容如有異動，應立即通知本館更正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圖書申請冊數依書展空間而定，展期最長半年，如有延長展期之需求，得重新填具申請表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展出圖書應於期限內歸還，若有遺失、毀損等情形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 - (三)本館視聽資料未授權館外播放，不適用館外書展申請。
 - (四)其餘相關規定，悉依本館閱覽服務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